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02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3号楼3单元1601室

征集人联系人：路彬

征集人联系方式：13199897950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02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2500	15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00	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包一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资格证书；

(4) 包二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需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

四、框架协议의期限

2024-05-28 00:00:00 至 2026-05-28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0: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数字证书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数字证书，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

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第二章 前附表、响应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地址：建设路 186 号 联系人：代琦 电话：13579852863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审计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征集面向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4	协议有效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	入围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p> <p>直接选定法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备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p>

		<p>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征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8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网上注册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10	入围供应商数量	<p>包一:财务审计咨询服务（15 家）</p> <p>包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5 家）</p> <p>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本项目两个包段兼投不兼中</p>

11	最高限价	包一最高限价：2500 元 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日 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日 初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500 元/人·日 包二最高限价：2000 元 一级造价师/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日 二级造价师/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日
1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审计项目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具体时间在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内规定)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30 分 (北京时间)
14	征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	征集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30 分 (北京时间)
16	征集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 评审小组按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1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 5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签订合同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2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征集公告、更正公告、征集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征集人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3)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 1 年, 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响应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依据。</p>
23	注意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交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 每家入围中介机构交纳 3000 元 收款单位: 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04301040016220 行号: 103881000437</p>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6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2) 采购合同签订后, 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入围条件的, 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	注意事项:	<p>注意事项:</p> <p>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征集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p>
28	<p>质疑函递交方式</p>	<p>提示:</p>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质疑函。</p> <p>(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视为认可征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 如认为征集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3199897950 (598992750@qq.com), 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路彬 13199897950 收 (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 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p> <p>(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仅受理一次), 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p>
29	<p>其他</p>	<p>1、征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p>

		<p>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征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征集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	--	--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审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 采购人：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响应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响应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 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员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参与征集费用

4.1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在线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 为确保征集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审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征集文件的说明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前附表、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框架协议（样本）
- (6) 采购合同（样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该响应将导致无效。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方提出。如有需要征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征集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征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参与征集

1、编制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征集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参与征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构成

3.1 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 电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响应文件的签署

4.1.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格文件）*（详见文件）

6、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的有关资料（具体详见文件）

6.1 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征集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 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征集人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征集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使征集人满意。

6.3 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4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7、响应书及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文件）

7.1 响应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征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征集人支付的费用。

7.3 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

同赠送，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7.5 响应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7.6 响应供应商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响应总价之中。

8、在线演示

8.1 如征集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 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响应供应商，各响应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 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有效期

9.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响应文件

11.1 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12.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征集、评审及合同签订

1、征集

1.1、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征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征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征集流程

(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征集。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供应商的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

(4) 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

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征集开始后，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审

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响应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
 - 4) 如果得分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 9) 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响应供应商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3.4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 除 3.3 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除 3.3 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5、本次采购,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征集做流标处理。

3.6、开启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响应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缺项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项工程或货物的响应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如其响应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响应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响

应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参与征集。

3.10、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征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

3.12、评审委员会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征集：

5.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征集事宜；

5.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参与征集处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供应商进行串通参与征集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响应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入围条件

9.1.1 响应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 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 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 入围通知

9.2.1 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 入围无效

9.3.1 发现入围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4 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9.4.1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9.4.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10、签订协议

10.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入围供应商未经征集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则视为拒签协议。

1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10.3 拒签协议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重新组织征集的，所需费用由原入围供应商承担。

11、清退规则

11.1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补充征集

12.1 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不足十五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2.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12.3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12.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

一、总则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入围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征集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审委员会的询标。

四、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价格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面前的优先。如果前款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直至得出结果。

五、评审程序

（一）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 征集人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征集人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2. 投标（响应）人的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负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一、包二)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			

		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9	包一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资格证书	包一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资格证书(格式自拟)		

10	包二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需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	包二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需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格式自拟）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不认可的不影响征集人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一、包二)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未盖供应商章；				
3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且有备选报价；				
6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表：（1）响应报价符合不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不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承诺书未按要求完整提供；				
9	未完整响应框架协议、合同文本所有内容；				
10	拟派专职审计工作人员未按征集文件提供；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12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评审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5 家。资格审核通过后，按照总述 20%的比例淘汰，剩余 80%的供应商征集入围。

入围供应商为自治区审计厅年度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征集人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审计组分配到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各项工作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经征集人审核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征集人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

二、项目概况

标包	入围供应	标项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要求
包一	15 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一）	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具备从事过与政府审计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审计、经责审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审计等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包二	5 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备从事过与政府审计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审计、经责审

		目（包二）		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审计等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	--	-------	--	--

三、适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四、服务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对审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情况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入围第一阶段的供应商需要对征集人在第二阶段审计任务做出响应及承诺，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主营范围。

(4)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等。

(5) 供应商需承诺不得将承接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五、工作时限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3. 项目审计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审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审计要求。

4.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项目，审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六、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对供应商参与的自治区审计厅年度审计项目出具审计证据、审计底稿等成果文件。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国家审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披露的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4. 各类成果编制标准：审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披露审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意见和审计结论进行审核验收，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审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二）审计咨询总要求

1. 审计目标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整改为目标。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告问题如实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对应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认真研究分析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

2. 审计范围

24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3. 审计方法和程序

审计工作采取实地审计的方法进行，具体按照审计组分工组织实施。

4. 审计内容和重点

以参与项目的审计方案为准。

七、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一）工作方式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审计服务委托后，应指派至少3名相应专业审计人员进点开展审计。供应商必须按照审计方案要求的审计时限提交审计工作成果。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1. 项目参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至少委派项目专业审计人员3名，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配备要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或其执业资格和职称相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供应商的参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计项目。

（2）供应商参审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3）供应商参审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

（4）供应商参审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理意见。

（5）供应商参审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6) 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前，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及时移交采购人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7) 供应商参审人员对承办事宜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8) 存在与审计项目与参审供应商或派出人员有经济关联等应当回避情形时，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并予以回避；

(9) 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采购人行使职权，擅自以采购人及其他人员名义从事与承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承接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

2、其他要求

(1) 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参审人员时，需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必须职业道德良好，近 5 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3)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遇有工作需要，能够保证加班完成指定任务。

八、服务费标准

本次参审服务采购上限价为：

包一最高限价：2500 元

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日

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日

初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500 元/人·日

包二最高限价：2000 元

一级造价师人员/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日

二级造价师人员@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日

特别说明：以上标准均不含参审人员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相关费用支付参照审计组成员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

九、其他

(一)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确保资料管理及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措施，确保参审人员在审计期间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

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及被审计单位资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资料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

（二）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应承诺，不得参与同一被审计预算执行单位的委托进行的相同服务内容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四）供应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资质及配置方案参审审计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首先会给予口头警告，若中标人拒不改正或再犯的，采购人则按性质严重程度在审计费用总额中进行 1%-5%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首次安排各类审计项目的委托。否则，将视同供应商主动放弃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有审计项目的委托，采购人将不再委托审计项目。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编写的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类审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及时报送采购人。

（七）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服务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八）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计质量。

（九）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提交采购人。

（十）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入围的服务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将作为绩效考核的审计指标。

（十一）框架协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自主进行审计项目的委托。在一阶段审计项目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委托审计项目完成的情况、完成的质量，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且经过绩效考核后，作为后续下一阶段审计工作的委托依据。

（十二）授权的有关事项

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若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的，应由供应商出具授权书，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 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经公开征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签订本协议即表示中标单位入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服务备选库”,可按照审计机关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审计业务委托,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乙方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审计机关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管理办法,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其所有条款,决定遵守其所有规定和履行所有义务。同意签署“委托审计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保密纪律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一、征集人委托入围供应商提供以下中介服务:

(一)委托事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要求,参与和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工作。

(二)服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委托的审计服务业务。_____

(三)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及方法:

1.受托人在审计厅统一获取审计服务合同编号,按审计程序开展服务工作。

2.审计厅根据受托人资质情况及工作需要将审计工作内容委托给受托人参与审计。审计机关派出审计工作人员负责组成审计组,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负总责。

审计组成员持审计机关审计通知书和委托书至被审计单位,按审计程序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审计结束后,受托方负责整理、提交审计档案资料。受托方的工作及成果直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负责。

3.受托人完成委托业务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响应文件报价执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审计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保密纪律承诺书”;

(二)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三)受托方与审计机关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或审计机关发出的通知,以及签署的委托审计承诺及相关附属文件;

(四)其它。

四、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中介机构名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

五、受托单位获得中介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为:响应文件报价。

六、本协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服务业务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协议期二年,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若受托人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或连年考核为不合格的,经审计机关确认,该框架协议自行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委托审计承诺书

委托审计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我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管理办法，遵照贵厅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并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并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委托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自接到委托后，3日内派遣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按照审计机关要求限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成果。

四、我方在实施审计时，应当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未经审计组组长同意不私自与被审计方单独反映问题。

五、我方保证不将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我方将严格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六、因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原因违反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授权协议、本承诺等规定内容，给被审计单位或审计机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我方愿意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并愿意接受审计机关的处罚。

七、发现有未尽事宜，我方将主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提出说明和相关资料予以补充。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纪律承诺书

廉洁纪律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为切实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作出以下承诺：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纪律承诺书

保密纪律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为切实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服务保密纪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行政机关相关保密要求，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保守国家机密的法律法规，严守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秘密和信息。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和窃密事件的发生。

二、保密守则。1. 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2. 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3. 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4. 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5. 不随便存放、复印审计文件、资料；6. 非经允许，审计资料（含电子资料）不得带离行政区域或外传。

三、审计业务严格执行审计资料管理规定，不超审计工作范围复印、摘抄、拍照和向外传播。

四、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严格保密纪律。

五、发现情况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汇报、及时处理，确保审计信息和资料不失控。

六、我单位或工作人员在相关审计业务中发生保密泄密事件，我单位愿意承担失密泄密引起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编号：

项目 审计 服务 合同

审计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立约单位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概况：

- 1、审计项目名称：
- 2、审计项目编号：

二、聘请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三、服务期限

现场审计___天左右，具体时间以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廉政纪律、保密和安全规定。
2. 聘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派出___名以上会计人员或造价工程师参与该项目审计，编入审计组，按照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组组长确定的责任事项、时限、要求等完成相关工作，对参与审计工作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报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 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管理。

4. 参审项目结束后，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审计组，并清除所有与该审计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不得留存。

5. 审计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向所在社会中介机构报告、不向外泄露，不得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及与审计无关的任何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派出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

- (1) 违反工作纪律或廉政纪律的。
- (2)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
- (4) 经审计组考核评为不合格的。
- (5)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审计工作的。

7. 对派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二) 甲方的义务：

1. 全力支持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审计工作。
2. 负责召集相关单位研究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五、咨询费用的计取：按报价金额计取费用： 万元，大写：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年 月至 月）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

七、合同终止

如发生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和为本服务工作所作出的准备，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各自的损失由双方自己承担。

八、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2.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____次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预付款；②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剩余____%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的。
- (5) 拒绝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2. 经乙方审核过的咨询服务内容，在经其他单位二次审核时发现纰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重新审核全部咨询内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

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自查表

评审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包一供应商项目参与者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包二供应商项目参与者需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未盖供应商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服务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且有备选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报价表：（1）响应报价符合不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不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承诺书未按要求完整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未完整响应框架协议、合同文本所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拟派专职审计工作人员未按征集文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响应声明函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 十、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函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以下资料：

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s），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开标时须使用CA秘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接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成果质量达到：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九十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二、响应声明函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外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项目进行响应，并就本次参与征集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征集人按项目预算金额 2% 支付赔偿金，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 （1）在响应有效期 90 历天内撤回响应的；
- （2）入围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 （3）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出现串通参与征集的；
- （5）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响应或入围资格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响应承诺函作为符合性审查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征集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包一)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元)	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_____元/人·日 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_____元/人·日 初级职称人员不超过_____元/人·日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u>超过最高限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总报价为所投全部职称人员单人单日之和(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职称人员+初级职称人员)。</u>	

兹声明: 以上报价在征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须包含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超过最高限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3、如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的投标总价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 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包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元)	一级造价师人员/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_____元/人·日 二级造价师人员/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_____元/人·日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u>超过最高限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总报价为所投全部职称人员单人单日之和(一级造价师人员/高级职称人员+二级造价师人员/中级职称人员)。</u>	

兹声明: 以上报价在征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须包含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超过最高限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3、如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的投标总价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 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9、包一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资格证书；

（格式自拟）

10、包二供应商项目参与人需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

（格式自拟）

格式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一)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拟派专职审计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2					
3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按投标报价计算。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征集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不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